

我國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階段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研究

王令宜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我國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階段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現況、問題及其因應策略。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及訪談法，首先針對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六個都會地區之國民小學教師，進行分層隨機抽樣調查，以了解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現況及原因，發出 1,58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719 份；其次邀集 5 位學者專家進行諮詢訪談，探究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相關問題及因應策略。歸納主要研究結論如下：（一）半數以上國小學校附近有 3 家以上補習班。（二）弱勢學生近六成參與校外才藝補習，約四成參與校外文理補習。（三）弱勢學生校外補習最主要原因為放學後家長無法接送或照顧子女。（四）弱勢學生校外因應策略可考慮社區資源與學校相結合。根據上述結論，本文提出四點建議如下：（一）發展學校多樣化社團，增加弱勢學生學習才藝機會。（二）建構家庭支持學習系統，增進弱勢學生學習成效。（三）強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系統，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效果。（四）研議發放「學習輔導券」，提供弱勢學生多樣學習選擇。

關鍵詞：校外補習、都會弱勢、補救教學、課後照顧

壹、緒論

「弱勢兒童教育不是社福，是減少未來支出的國家投資。」諾貝爾經濟獎得主赫克曼（James Heckman）以經濟學的角度來檢視「教育不公平」（educational inequity）議題，主張教育公平不單純是補助弱勢的「公平正義」和「社會福利」，若投資弱勢家庭孩童的基礎教育，長期而言將可降低社福支出與犯罪率，並增加稅收，這將是促進經濟發展及對社會國家有利的政府投資（王思捷，2017）。

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為教育部重要施政目標，曾大千（2017）指出在政策實踐上，對地域弱勢、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大致有所關照；然而，以往就地域弱勢議題之關注，常集中於弭平城鄉教育差距，但都會地區因物價水準及小家庭、雙薪家庭比例通常較高，部分學生既有社經地位或家庭生活形態可能與其他「主流族群」存在明顯落差，而處於教育機會上的不公平。因此，都會地區整體教育資源雖優於偏遠地區，卻存在與偏遠地區不同的弱勢者教育政策需求。

有別於偏遠地區的弱勢樣態，都會地區常出現「相對弱勢」的現象，例如學童課外休閒活動及課後校外補習的差異等。王令宜（2017）指出在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亞洲地區，士大夫觀念及升學主義存在久矣，導致家長普遍存有「考好成績、讀好學校、找好工作、過好生活」的一貫傳統思維，為了讓孩子的學業表現出類拔萃、高人一等，除了校內正規學習之外，校外「補習」成為家長「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的首要選擇，更是多數臺灣人學習過程中共同經歷的深刻體驗。

綜上所述，在都會地區普遍存在的補習現象，是否會擴增「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馬太效應？弱勢學生除了參加學校辦理的免費課後照顧或補救教學外，是否仍會自費參加校外補習？原因何在？無法支應補習費用的弱勢學生，在學習上會產生哪些問題？如何解決？凡此種種有關都會地區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議題，均為探究都會地區弱勢者教育值得關注的一環。

本文旨在探討我國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階段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現況、問題及其因應策略，「都會地區」乃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六都」為研究範圍，研究目的有三：1.了解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階段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整體現況；2.探究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階段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原因及衍生問題；3.提出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階段弱勢學生校外補習相關問題之因應策略。

貳、文獻探討

本文旨在探討我國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階段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現況、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以下就都會弱勢之意涵、校外補習教育之意涵、鄰近國家補習教育之現況及補習教育之相關研究等四方面，分別探討之。

一、都會地區弱勢學生的意涵及相關政策

有關弱勢之定義，教育部（2013）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扶助弱勢學生配套措施」中，將弱勢學生區分為「經濟弱勢」、「身分弱勢」、「學習弱勢」與「區域弱勢」等四類型，期能藉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並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納入「扶助弱勢」項目，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促進弱勢向上流動。於上述配套措施中，「經濟弱勢」係針對中、低收入或突遭變故之家庭子女；「身分弱勢」主要包含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等特種生；「區域弱勢」係指偏遠或資源相對不足地區學生；惟「學習弱勢」部分，僅提及將與高中職免試入學兼顧弱勢學生需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素質、辦理國中小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未見對學習弱勢者之明確定義。

實現社會公義與扶助弱勢族等相關意旨，常明列於教育部施政關鍵策略目標中，以教育部 2016 年度施政方針為例，揭示「推動偏鄉教育創新，弭平城鄉教育差距；整合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措施，落實社會公義關懷；持續推動族語課程，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完備就學安全網相關措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等內涵，大致含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及地域弱勢等弱勢者類別(教育部，2015a)。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教育公平與品質：支持弱勢學生與學校》(Equity and Quality in Education: Supporting Disadvantaged students and Schools)報告，指出經濟弱勢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面臨經濟壓力、家庭功能未能支持、以及教育品質與機會的不公平，導致其學習成就低落、輟學率高之結果；報告中並指出，在 OECD 國家中，低成就表現學生屬於低社經背景者比一般背景學生高出兩倍，且弱勢學生比例高的學校亦處於低成就表現的高風險之中，進而不利於整體教育系統的良性發展，有鑑於此，OECD 呼籲應協助改善弱勢學生與學校境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

相較於經濟弱勢扶助政策屬於社會福利範疇，地域弱勢議題則存在更多教育政策上的論述與介入空間。陳麗珠(2006)指出我國教育資源分配相關政策，對原住民族學生(族群弱勢)與身心障礙學生(生理弱勢)的法令保障較為完備，較能獲得資源分配的優先性；而居住於偏遠地區(地域弱勢)與家庭收入過低(經濟弱勢)、外籍配偶子女(文化弱勢)及家庭弱勢(含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寄養家庭或親子年齡差距過大等)等「社會文化不利」之弱勢學生，則因法令保障較不明確，而容易在教育資源分配上處於劣勢。

許添明(2010)指出協助弱勢者學習協助計畫不應只有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而是應該與下列四項方案共同推動，才可以真正解決弱勢者學習的困境：1.發展學生學習成就指標，以監測弱勢學生學習不利

程度；2.充足地方教育經費，並將經費使用權力下放到弱勢學生集中的學校；3.實施偏遠地區學校績效獎金；4.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福機構，提供弱勢學生統整式服務。其中，依學生受教階段建立全體學生適用的學習成就指標，並以此指標發展評量工具供學校使用，能夠讓教師與學校及早發現學生學習問題，而進行適當的補救措施。

鄭勝耀（2013）指出弱勢學生的學習源自於本身不利的背景與外在因素的影響，產生學習、生活和行為適應的困難；如何有效使用補救教學策略，提升其學習成效，使其再次充滿學習動機與自信，是輔導弱勢學生學習的關鍵；而關於弱勢學生的補救教材相關資源，則可研發一套有利於弱勢學生學習的課程、教學方法，讓學習變得更輕鬆有趣。

我國政策實踐上長期針對弭平城鄉教育差距有所關照；例如，1995年開始實施的「教育優先區計畫」及至2015年積極推動之「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等，均主要聚焦於促進偏鄉學校的教育公平（教育部，2015b；鄭勝耀，2011；蕭玉佳、張芬芬，2013；簡良平，2010）。曾大千（2017）指出都會地區的教育資源雖普遍優於偏遠地區，然由於物價水準較高，加之以小家庭和雙薪家庭比例通常亦較高，故都會地區學生及其家長存在不同於偏遠地區的政策需求。在學校內在環境競爭壓力較大、或安親班、補習班等外部輔助設施較豐富的情況下，部分學生因其既有社經地位或家庭生活形態，可能與其他都會地區中的「主流族群」，在補習教育、校外學習或課後照顧等面向存在明顯落差，使其基於此等教育機會上的不公平，而難以適應都會學校的學習步調。

此外，都會地區內亦呈現區域間的教育機會落差，社經地位的差異不但會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亦可能影響政策執行上的公平性及正當性（林俊瑩、謝亞恆與陳成宏，2014）。故同一都會區的不同區域，其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若有加大之現象，有可能以校外補習、課後照顧或生活文化等落差為中介，進而衍生弱勢者教育問題（陳志彬，2006；曾燦金，2006）。曾大千、吳清山與陳榮政（2014）研究也發現，若干位於市郊的學校，其

資源不足的程度雖與偏鄉學校所差無幾，惟因非屬偏遠學校而無法透過既有方案獲得補助，針對此等相對剝奪之不合理現象，實有進一步深入探究的必要。

綜上所述，不論是區域弱勢、經濟弱勢或身分弱勢，均有可能與學習弱勢產生交互影響；提高學習動機、監控學力成就、提供統整服務、發展落差評量等，皆為有助於弭平學習落差之有效策略。

二、校外補習班教育之意涵及現狀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 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其類型依第 3 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本文以國民小學階段為研究範圍，故「補習」之定義依其 6 條規定係指：「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由補習教育的歷史發展來看，臺灣的補習教育可溯源至清末，始於為消弭文盲而實施之識字教育；進入民國時期，其功能轉變為輔導失學民眾、提升國民素質的國民補習教育；在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前，教師課後補習及升學補習班大量興起，被視為「惡補」風氣之濫觴，及至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補習現象不但未因升學考試時間延後而遏止，反因競爭壓力延長而有向下延伸的趨勢；到了 1990 年之後，社會興起教育改革思潮，家長期待孩子能在多元學習的環境中具備多元競爭力，而將補習視為重要的教育投資，補習班遂成為正規教育系統外的一項重要教育機構（劉正，2006）。

隨著時代變遷，「補習班」的發展隨人們的需求有所改變，因應不同時代家長的需求，補習班的數量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其類型也日趨多元。依教育部（2018a）統計，全國補習班數量自 2004 年 13,000 家至 2014 年 18,510 家，十年來成長幅度達 42.9%；2015 年後或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適性揚才」影響，加上少子化生源減少衝擊，至 2018 年略減為 17,423 家（如圖 1）。

全國補習班最近十五年成長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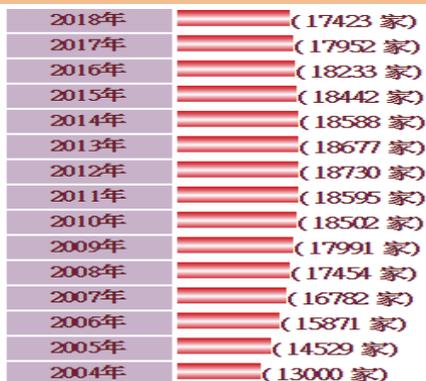


圖 1 全國補習班最近十五年成長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a），取自 https://bsb.kh.edu.tw/afterschool/register/statistic_10_total.jsp

其次就各類別補習班來看，文理類十五年來呈現高達 72.1%的驚人成長率，顯見家長對文理學科校外補習之需求甚殷；技藝類十年間微幅成長 23.6%，自 2012 年起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或因學校重視各類技藝社團之發展所致；而外語類則自 2009 年起逐年減少，或因國民小學及文理類補習班均積極開展外語教學，故純外語補習班之數量因而逐年減少。從各類補習班數量的消長趨勢，可窺見教育政策的變革，亦能看出補習教育在學生學習歷程中存在的事實及發揮一定的影響力（如圖 2）。



圖 2 全國各類型補習班最近十五年成長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a），取自 https://bsb.kh.edu.tw/afterschool/register/statistic_10_total.jsp

復以全國各縣市補習班數量統計來看，高達 74.5% 的補習班（12,976 家）集中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六都」之內，其中以臺中市（3,015 家）之數量高達全國之冠，新北市（2,791 家）與臺北市（2,535 家）次之（如圖 3）。

校外補習教育發展雖興盛，然關於學生補習行為的官方調查資料卻較為缺乏，翟本瑞與郭家華（2012）指出國小學生的補習率高達五成以上，比起有升學壓力的國、高中學生還高，部分原因在於小學生放學時，家長還沒有下班，無法接送孩童，只能讓孩童參與補習或待在安親班，不但有補習班的教師教導功課，也有人幫助照顧學童。事實上，國小學生沒有升學壓力，是否補習及補習科目大多由家長決定，因此家長對學童受教育的觀點、態度，以及家長本身受社會環境所塑造、形成的習性，為學童是否參與補習以及選擇補習項目上差異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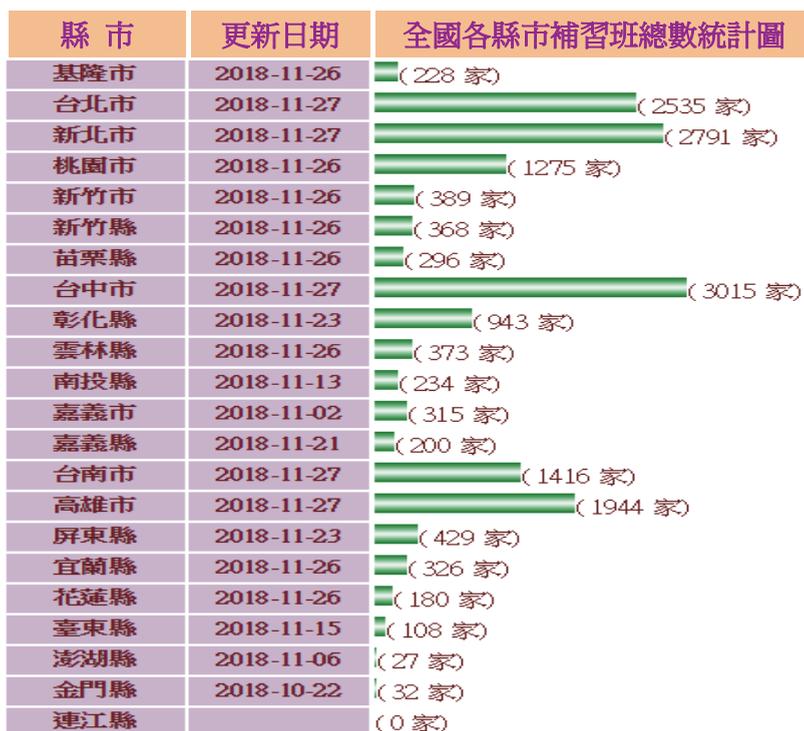


圖 3 全國各縣市補習班總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b），取自 https://bsb.kh.edu.tw/afterschool/register/statistic_city.jsp

三、鄰近國家補習教育之現況

就亞洲地區而言，與我國相鄰、文化背景相似且教育制度相近的國家，包含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其補習教育亦有蓬勃發展、銳不可擋之姿。

在近現代日本的教育發展過程中，民間所提供的私塾與補習教育，一直扮演著協助學校教育的角色；通稱的「民間教育產業／學習塾」，其含意與存在型態和我國「補習教育／補習班」相同。隨著多年來的發展，日本學生在學習塾的受教經驗已成為學生生涯中不可或缺的記憶，學習塾在日本也被認為是「第二的學校」，其數量、從業人數及經濟規模形成龐大

的產業（林雍智，2013）。Cook（2013）也指出在日本，學習塾為移民父母提供許多服務，除了學生課業學習，還能幫助移民父母了解日本教育體系，有助於其文化適應及生活融入。

在韓國，私人家教（private tutoring）與補習班的蓬勃發展與巨大產值也是眾所周知，韓國的家長和多數的亞洲國家一樣，深信要擠進窄門就得靠補習。儘管前總統李明博力推教育改革，希望改變韓國學生和家長的對考試和升學的看法，讓下一代的人才擁有更多創意而非僵化的知識；但是教育改革是觀念的革命，不是一蹴可及。韓國政府甚至於2011年強制推行「宵禁」手段，要求孩子十點後不准再補習，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官員晚上十點後會上街到補習班密集的地區巡察和探訪，違反者還會被罰款，仍然無法遏止學生變相地課後學習（陳雅慧，2011）。Kim 與 Chang（2010）研究亦發現：政府推行政策增加對補習班的限制規定，並未有效減少學生採用私人家教的時數，在個人變項方面，學生成就等級、家庭收入與家長教育程度與採用私人家教時數具顯著相關；在學校變項方面，則發現生師比與學生採用私人家教的時數呈顯著相關。

在中國大陸，補習教育被稱之為公立教育的「影子教育」（shadow education），係指其與公立教育如影隨形，其範圍和大小受到公立教育體系影響，並隨主流教育的存在而存在，且因主流教育的改變而改變；在中國大陸，小學生校外補習非常普遍，只有極少數學生沒有參加課後補習。課後補習兼具重複強化和補充雙重功能，前者著重於數學、語文和英語學科內容的補充及能力的強化；後者通常包含音樂、舞蹈、體育等興趣和技藝的擴展與延伸（陳全功，2012）。曾曉東與周惠（2012）針對北京市義務教育階段學生進行補習與數學素養測試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四、八年級學生參加補習的次數與數學能力之間沒有明顯相關，但家庭的補習決策卻陷入「囚徒困境」的兩難，亦即明知補習並不能帶來相對的競爭優勢，但為了避免陷入不利地位，仍舊不得不選擇補習。

四、補習教育之相關研究

有關參加校外補習的成因，謝宜庭、魏俊華與李孟峰（2009）指出：我國家庭形態已逐漸改變，衍生出許多雙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不同文化的外籍配偶家庭以及單親家庭等家庭教育功能薄弱的家庭形式，而生長於此環境下的學童，因缺乏家長的殷切督導，在學業成就表現上往往較為弱勢。因此，若於課後無法提供學童優質的課業輔導，家長通常會選擇補習班解決如此窘境，但並非所有家庭的經濟狀況皆能負擔如此支出。

翟本瑞與郭家華（2012）研究臺灣國小補習教育的階級複製現象，發現不同階層的家長，因為處於不同的社會空間位置，以及經濟資本和文化資本上的差異所形成的「集體習性」，會造成為學童選擇補習種類的差異。對底層階層父母而言，補習是不得已之事，除非家中經濟環境不允許，否則即使是中低設經背景的孩童都會參加補習；相形之下，中階層父母會以孩子的未來發展為首要考量，不但要讓孩子不輸在起跑點，更要增強孩子未來競爭力，提升孩子的才能。

張稚曼與姜得勝（2012）探究國小高年級學童對補習班的觀點，研究發現「課業因素」與「家長主動安排補習」為高年級學童參加課外補習的兩大主因；而家長選擇補習班方式的前三名分別為「透過他人介紹」、「便利性考量」與「和學童認識的人一起補習」；再者，對於補習班老師的教學方式，學童「認同」多於「不認同」，在補習班與學校兩邊都學習的情形下，有些學童會學習較簡單的方式來解題，對多數學童而言，課外補習對其學校學習具有助力。

有關學科補習之效益，陳俊瑋與黃毅志（2011）探討學科補習階層化與效益，認為以往探討學科補習效益的研究很可能高估學科補習的效益，故其參考 Wisconsin 模型並運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資料進行研究，結果顯示：1.家庭社經地位愈高，父母教育期望與子女自我教育期望愈高，進而提高學科補習參與；2.控制父母教育期望與子女自我教育期望後，學科補習參與對於學業成績先升後降的非直線影響下降許多，此結論

有助於打破學科補習高效益的迷思。白雲霞（2012）探討補習與教學型態對數學低成就生之文字題表現的影響，則發現有無補習對五年級數學低成就生而言，其數學文字題測驗分數及學習保留量無顯著差異；而補習天數對五、六年級數學低成就生的數學文字題測驗總分亦無預測力。

Shih 與 Yi（2014）探討臺灣學童課後活動與家長社會地位、價值觀及文化資本之關係，以家長的價值觀、社會地位、家庭收入、文化資本為自變項，以西洋古典音樂、舞蹈、藝術、書法、運動、西洋棋與電腦課程等七種常見的課後活動為依變項，進行統計分析，結果發現：1.就家長社會地位對學童課後活動參與的影響而言，父親的影響力大於母親；2.學童的課後活動參與和學業成績表現具有顯著相關；3.在所有的自變項中，以家長文化資本對學童課後活動參與的預測力最強。4.民主開放的家長價值觀，對孩童參與課後活動具有正向的顯著相關。

綜上所述，不論家庭社經地位如何，家長大多會將「校外補習」視為解決子女學習落後問題或提升子女未來競爭力的優先選項；而不同家庭社經背景的父母，對於子女選擇補習班、補習科目、補習時間與期望效益等方面，會出現顯著差異。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了解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階段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概況，本文採取問卷調查及訪談法，以獲得量化與質化兼具之資料，其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等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一、研究工具

問卷調查部分，本文以自編「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階段弱勢學生校外補習教育之研究調查問卷」進行調查，以了解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現況及原因；問卷中所指的弱勢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等六類；問卷內容包括「學校與教師基本資料」、「校外補習環境概況」、「弱勢學生校外補習情形」及「弱勢學生校外補習原因」等四部分，共 16 個題項，內容經國小校長及教育系所教授進行專家效度審定。

訪談部分，訪談題綱包括：1.都會地區弱勢族群之概況為何？2.都會地區國小學童校外補習與學習落差之關聯性為何？3.弭平校外補習教育學習落差之因應措施為何？4.國小弱勢學童校外補習之動機與成效為何？5.國小學童校外補習與弱勢族群關照之可行性為何？

二、研究對象

問卷調查部分，為避免弱勢學生標籤化，故問卷調查研究對象為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六個直轄市之國民小學教師，依郵遞區號進行分層隨機抽樣，每區抽測 1 所學校，總計調查 158 所學校，每校發出 10 份問卷，於 2016 年 6 月發出 1,580 份問卷，經 2 次催收，總計回收 736 份問卷，扣除背面完全無填答之廢卷 17 份，總計有效問卷為 719 份。

訪談部分，研究對象為 2 位曾任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首長的教育系所教授、1 位現任地方政府教育局主管人員、1 位補習教育業者代表及 1 位國民小學校長等，共計 5 位學者專家進行諮詢訪談，以探究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相關問題及因應策略。

肆、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文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談法，蒐集量化與質化資料，進行整合分析與討論，茲就都會地區弱勢國小學童之補習現況、補習原因及補習問題與因應策略三方面分別討論如下。

一、都會地區弱勢國小學童補習現況

依問卷調查結果，整體而言，70.8%的學校附近有 3 家以上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58.4%的學校附近有 3 家以上國小文理補習班，亦有 51.2%的學校附近有 3 家以上國小才藝補習班，顯示半數以上國小附近有 3 家以上補習班，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最多，文理補習班次之（如表 1）。

表 1
學校附近補習環境概況

區域	學校附近 補習班數	課後照顧服務班 與中心	國小文理 補習班	國小才藝 補習班
整體 (n=719)	(1)有 3 家以下	200 (27.8%)	285 (39.6%)	335 (46.6%)
	(2)有 3-5 家	228 (31.7%)	249 (34.6%)	224 (31.2%)
	(3)有 6 家以上	281 (39.1%)	171 (23.8%)	144 (20.0%)
臺北市 (n=69)	(1)有 3 家以下	8 (11.6%)	11 (15.9%)	20 (28.9%)
	(2)有 3-5 家	28 (40.6%)	32 (46.4%)	33 (47.8%)
	(3)有 6 家以上	32 (46.4%)	24 (34.8%)	13 (18.8%)
新北市 (n=122)	(1)有 3 家以下	35 (28.7%)	52 (42.6%)	57 (46.7%)
	(2)有 3-5 家	42 (34.4%)	48 (39.3%)	38 (31.2%)
	(3)有 6 家以上	42 (34.4%)	18 (14.8%)	23 (18.9%)
桃園市 (n=42)	(1)有 3 家以下	16 (38.1%)	18 (42.9%)	18 (42.7%)
	(2)有 3-5 家	3 (7.14%)	12 (28.6%)	7 (16.7%)
	(3)有 6 家以上	20 (47.6%)	9 (21.4%)	13 (30.9%)
臺中市 (n=128)	(1)有 3 家以下	14 (10.9%)	37 (28.9%)	47 (36.7%)
	(2)有 3-5 家	42 (32.8%)	51 (39.8%)	42 (32.8%)
	(3)有 6 家以上	71 (55.5%)	40 (31.3%)	38 (29.7%)
臺南市 (n=219)	(1)有 3 家以下	89 (40.6%)	123 (56.2%)	141 (64.4%)
	(2)有 3-5 家	75 (34.3%)	63 (28.8%)	48 (21.9%)
	(3)有 6 家以上	55 (25.1%)	32 (14.6%)	28 (12.8%)
高雄市 (n=139)	(1)有 3 家以下	38 (27.3%)	44 (31.7%)	52 (37.4%)
	(2)有 3-5 家	38 (27.3%)	43 (30.9%)	56 (40.3%)
	(3)有 6 家以上	61 (43.9%)	48 (34.5%)	29 (20.9%)

就不同都會地區而言，除臺南市及桃園市以外，其餘都會地區學校附近的補習班數亦普遍達 3 家以上，顯示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附近具備可供課後照顧、文理或才藝補習之環境。

根據上述說明，學校附近補習環境概況可以歸納為：半數以上國小附近有 3 家以上補習班，顯示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附近具備可供課後照顧、文理或才藝補習之環境。

其次就補習情形而言，近六成（57.9%）的弱勢學生有參與校外才藝補習，也有約四成（43.0%）的弱勢學生有參與校外文理補習，僅有二成（22.7%）弱勢學生會參與校外課後照顧服務（如表 2）。

就不同都會地區而言，所有都會地區的弱勢學生均有五至六成的弱勢學生參與校外才藝補習；在新北市與桃園市，也有將近六成的弱勢學生參與校外文理補習；相較之下，除桃園市的弱勢學生有四成參與課後照顧服務，其餘都會地區弱勢學生參與校外課後照顧服務均較低。

針對上述弱勢學生參與校外文理補習之比例來看，國民小學學生所承受之免試入學升學壓力應仍屬有限；而弱勢學生積極參與校外才藝補習之情形，是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行後，強調學生適性揚才、鼓勵學生培養多元智能及藝能專長有關？抑或是家長顧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影響，為爭取比序成績而增加才藝競爭力所致？值得進一步分析探討。

表 2

弱勢學生校外補習情形

區域	弱勢學生 校外補習	課後照顧服務班 與中心	國小文理 補習班	國小才藝 補習班
整體 (n=719)	(1)無	545 (75.8%)	402 (55.9%)	296 (41.2%)
	(2)有	163 (22.7%)	309 (43.0%)	416 (57.9%)
臺北市 (n=69)	(1)無	43 (62.3%)	38 (55.1%)	28 (40.6%)
	(2)有	24 (34.8%)	31 (44.9%)	41 (59.4%)

(續下頁)

表 2

弱勢學生校外補習情形（續）

區域	弱勢學生 校外補習	課後照顧服務班 與中心	國小文理 補習班	國小才藝 補習班
新北市 (n=122)	(1)無	80 (65.6%)	53 (43.4%)	40 (32.8%)
	(2)有	38 (31.1%)	66 (54.1%)	78 (63.9%)
桃園市 (n=42)	(1)無	25 (59.5%)	17 (40.5%)	17 (40.5%)
	(2)有	17 (40.5%)	24 (57.1%)	25 (59.5%)
臺中市 (n=128)	(1)無	107 (83.6%)	67 (52.3%)	48 (37.5%)
	(2)有	18 (14.1%)	58 (45.3%)	78 (60.9%)
臺南市 (n=219)	(1)無	183 (83.6%)	130 (59.4%)	102 (46.6%)
	(2)有	36 (16.4%)	89 (40.6%)	116 (53.0%)
高雄市 (n=139)	(1)無	107 (77.0%)	97 (69.8%)	61 (43.9%)
	(2)有	30 (21.6%)	41 (29.5%)	78 (56.1%)

根據上述說明，弱勢學生校外補習情形可歸納為：近六成弱勢學生有參與校外才藝補習，也有約四成弱勢學生有參與校外文理補習。

二、都會地區弱勢國小學童補習原因

依問卷調查結果，國小教師認為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可能原因，首要為「放學後家長無法接送或照顧子女」（平均 4.13 分），其次為「學生成績不佳，家長希望子女學業成績不再落後」（平均 3.94 分），第三為「家長希望子女能獲得個別指導或照顧」（平均 3.76 分）（如表 3）。

表 3
弱勢學生校外補習原因

區域	1. 學生成績不佳，家長希望子女學業成績不再落後	2. 學生成績優異，家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	3. 家長希望培養學生才藝專長	4. 放學後家長無法接送或照顧子女	5. 家長希望子女能獲得個別指導或照顧
整體	3.94	3.36	3.02	4.13	3.76
臺北市	3.86	3.09	3.09	3.84	3.68
新北市	3.99	3.38	3.24	4.20	3.83
桃園市	4.03	3.74	3.68	4.26	3.94
臺中市	3.72	3.25	2.92	4.23	3.54
臺南市	3.91	3.44	3.09	4.06	3.84
高雄市	4.14	3.30	2.98	4.23	3.73

就不同都會地區而言，除臺北市國小教師認為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可能原因首要為「學生成績不佳，家長希望子女學業成績不再落後」（平均 3.86 分）外，其餘都會地區首要原因皆為「放學後家長無法接送或照顧子女」，其次為「學生成績不佳，家長希望子女學業成績不再落後」，第三為「家長希望子女能獲得個別指導或照顧」。

值得注意的是，國小教師認為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之可能原因，得分最低者為「家長希望培養學生才藝專長」（平均 3.02 分），此結果與前項「近六成（57.9%）的弱勢學生有參與校外才藝補習」情形似有矛盾，推論是否家長放學後無法接送或照顧子女時，大多優先考慮安排子女參與才藝補習而非課後照顧所致；再者，國小教師是否能完全掌握弱勢學生校外補習情形及家長的想法，也有待進一步深入探討分析。

根據上述說明，弱勢學生校外補習主要因為：1.放學後家長無法接送或照顧子女；2.學生成績不佳，家長希望子女學業成績不再落後；3.家長希望子女能獲得個別指導或照顧。

三、都會地區弱勢國小學童補習問題與因應策略

依 5 位專家學者訪談結果，綜合討論都會地區弱勢國小學童補習問題及因應策略如下：

(一) 在都會地區普遍存在的補習現象，是否會擴增「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馬太效應？

從學者的觀點來看，所謂弱勢大致可區分為區域弱勢與身分弱勢，而身分弱勢中又包含許多不同的弱勢樣態，其補習的需求與動機亦有差異。

……弱勢有分區域、經濟、身份、學習，如果撇開區域整體來講，當然不代表都市地區就沒有弱勢，在都市地區，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的學習表現事實上也比較低落，所以經濟弱勢跟學習弱勢也會出現重疊性。……（受訪者 D）

受訪者也指出校外補習對學生學習必然產生實質效益，但學校教師是否依照課程綱要切實教學，則是造成學習落差的關鍵因素。

……不論是否弱勢，只要補習，對學習落差一定會有幫助，家長才會願意額外付出金錢。校外補習屬於自由市場，與其說家長不讓小朋友不補習，更多情況是市場沒有這麼多機構。所以弱勢子女不補習，有可能是因為附近沒有補習班，因為補習班不會為了少量需求來設置。……（受訪者 B）

……補習當然會對成績有影響，我小孩就是受害者，老師問學過兒童美語的舉手，大家都舉手，所以就跳過字母，直接教句子，這對沒有補習的學生來說，就輸在起跑點了，後面學習很痛苦，

也很挫折；所以這是老師的問題，不能因為班上學生有學過，就忽略基本功……（受訪者 A）

（二）弱勢學生除了參加學校辦理的免費課後照顧或補救教學外，是否仍會自費參加校外補習？原因何在？

從學者的觀點來看，弱勢學生是否參與校外補習，與家長是否有時間照顧子女或有能力指導子女學業，關係最為密切。

……弱勢家庭的小朋友在校外接受補習，從家庭條件來講的話，可能父母都是在工作時間長一點，所以希望有機構能來幫他做到照顧，保育、托付，甚至還有教育的功能，家長就可以留在職場裡面，穩住他的工作，增加他的收入，這是符合經濟觀點的考量。……（受訪者 B）

其次，從教育本身所謂的功能期待，子女學業有好的成就，能增加家庭階級垂直流動的機會，補習費仍不啻為值得的投資。受訪者指出弱勢學童的家長，可能將花錢讓孩子補習視為教育投資，除非家中經濟環境不允許，否則即使是中低社經背景的孩童都會參加補習。

……基層家長對教育還是抱很大期待，希望有機會能夠垂直接流動，辛苦工作的家長，可以把反差顯現出來，就弱勢家庭小朋友在校外接受補習，如果研究發現補習的情況很普遍，就會有幾個意義，家庭父母工作時間長，希望有機構來照顧、保育、托顧孩子，父母就可以留在職場內，穩定工作，賺取更多工資；不論從經濟觀點或從教育觀點來看，家長可能想我這麼辛苦，花三小時工作，讓小朋友得到好的教育，就有機會翻轉家庭……（受訪者 C）

(三) 無法支應補習費用的弱勢學生，在學習上會產生哪些問題？如何解決？

對都會地區國小而言，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會出現惡性循環現象，應該通過技藝或者是其它的才能訓練學習來強化他的自信；而身心障礙學生則是需要更多的資源與個別關照，這兩類弱勢學生是值得特別關注的：

……學習如果不好他會惡性循環，有三類人應該要去關心，一個就是學習表現不佳的，學校要有措施讓這些課業不好的學生還是受到適當的照顧，他們才不會因為課業務都不及格就輟學；第二個弱勢就是中輟了、不想來學校，這些學生最好能夠降低他們綜合比例，增加復學的比例；第三類是身心障礙，現在身心障礙現在類別也很多，智障、聽障、視障、學習障礙和情緒障礙等，學校會成立資源班，或針對領有手冊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評估。……（受訪者 A）

受訪者指出弱勢學生家庭功能較弱，能夠提供孩子適切學習環境或教育資源亦較為不足，校外補習屬於自由市場經濟的一環，提供家長更多選擇的機會，也期望讓孩子的個別差異，能獲得更有品質的學習效益。

……政府投注許多經費在補救教學，如果有成效的話，經費應該是逐年減少，為何現在不減反增呢？值得好好思考檢討。學校有免費的補救教學和課後輔導，家長為什麼還要送子女去補習呢？有可能從自由市場機制來看，透過競爭，顧客可以有更多選擇，或是獲得更好的品質；從消費心理學來看，免費提供最不珍惜，給多了反而不珍惜……（受訪者 D）

受訪者建議將補習班納入社區資源，與學校共同建立弱勢學生輔導系統；此外，亦可研議發放「學習輔導券」取代績效不彰的補救教學，由家長自行選擇補習班，將有助於提升個別學習效果。

……也許可以參考美國發放教育券的方式，政府可以考慮把一些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的經費，嘗試發放「補習券」，取代績效不彰的補救教學，由家長自行選擇補習班。可能有人認為補習班是市私人經營的營利機構，不應該拿納稅義務人的錢去補助，但是可以透過補習班評鑑或認證機制，把品質優良的補習班，當做社區資源的一環；臺北市也曾經實施幼兒教育券，對五歲以上兒童每學期發給五千元教育券；新北市的「幸福保衛站」便利商店也是私人企業，所以不是不行，而是看如何規劃合理有效的運作機制……（受訪者 E）。

綜整本文問卷調查與訪談結果，發現校外補習對學生學習必然產生實質效益，弱勢學童未參與補習也有可能是因為補習資源缺乏，此即呼應曾大千、吳清山與陳榮政（2014）研究指出「位於市郊的學校資源亦不充足，卻因未獲偏遠地區補助而出現相對剝奪之不合理現象」。再者，觀諸近十五年來全國補習班的成長與變化之趨勢（教育部，2018b），顯示文理類及技藝類補習班需求呈穩定成長，此與本文問卷調查與訪談之研究發現大致相符。

此外，就都會弱勢國小學童參與校外補習的情形來看，本文發現「近六成參與校外才藝補習，約四成參與校外文理補習」，此和翟本瑞與郭家華（2012）之研究結果「除非家中經濟環境不允許，否則即使是中低設經背景的孩子都會參加補習」相印證；而就都會弱勢國小學童參與校外補習的原因來看，本文發現弱勢學生校外補習最主要原因為「放學後家長無法接送或照顧子女、家長希望子女學業成績不再落後」，此亦和張稚曼與姜

得勝（2012）指出「課業因素與家長主動安排補習為高年級學童參加課外補習的兩大主因」之研究結果相類似。

伍、結論與建議

根據結果分析與討論，茲提出下列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半數以上國小學校附近有 3 家以上補習班

在都會地區有半數以上的國小，其學校附近計有 3 家以上補習班，此乃顯示都會地區國民小學附近具備可供課後照顧、文理或才藝補習之環境，亦即大多能滿足學生校外補習之需求。

（二）弱勢學生近六成參與校外才藝補習，約四成參與校外文理補習

都會地區弱勢學生近六成參與校外才藝補習，約四成參與校外文理補習，此乃顯示約有半數都會地區弱勢學生不會因經濟或其他因素影響，而不願意參與校外才藝或文理補習，但值得注意的事，仍有近半數未能參加校外補習，其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

（三）弱勢學生校外補習最主要原因為放學後家長無法接送或照顧子女

弱勢學生校外補習原因，首要「為放學後家長無法接送或照顧子女」，其次為「學生成績不佳，家長希望子女學業成績不再落後」，第三為「家長希望子女能獲得個別指導或照顧」。此乃顯示弱勢學生之所以參加校外補習，家庭和學生個別學習因素，為重要原因，未來如何有效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和學生學習輔導系統，應屬重要課題之一。

（四）弱勢學生校外因應策略可考慮社區資源與學校相結合

學者專家建議將補習班納入社區資源，與學校共同建立弱勢學生輔導系統；此外，亦可研議發放「學習輔導券」取代績效不彰的補救教學，由

家長自行選擇補習班，將有助於提升個別學習效果。

二、建議

根據以上之結論，茲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參考。

（一）發展學校多樣化社團，增加弱勢學生學習才藝機會

弱勢學生有近六成參與校外才藝補習，顯示弱勢學生對於才藝學習需求甚殷。為了讓弱勢生便於就近學習才藝，建議學校應該多開設才藝性社團，不僅可以讓學生學習豐富化和多樣化，亦可讓學生習得一技之長，對於未來健康生活和休閒生活都有很好的幫助作用。學校可對於弱勢學生的才藝需求評估，所開設的才藝性社團，可優先或增加名額給弱勢學生。

（二）建構家庭支持學習系統，增進弱勢學生學習成效

家長之所以將弱勢學生送至校外補習，最主要原因在於放學後家長無法接送或照顧子女，亦即家長可能忙於工作或缺乏能力幫助孩子學習。基本上，弱勢學生家庭功能較弱，能夠提供孩子適切學習環境或教育資源亦較為不足，需要政府單位、社區和學校共同協助家庭，建立有效的學習支持系統，讓家長知道如何協助孩子學習，以及可以運用哪些資源幫助孩子學習。

（三）強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系統，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效果

弱勢學生之所以參加校外補習，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家長認為孩子學業成績落後，需要額外的學習。基本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最重要的力量，來自學校教育，倘若學校教師能夠關心每一個學生，遇到困難給予及時協助，深信會產生學習效果，此外學校針對學習落後的學生，除了補救教學之外，也有良好的學習輔導機制，亦可減少學習落後學生。因此，學校建立完善的學習輔導系統，不僅能夠拉拔弱勢學生，對一般學生也能受惠，是幫助學生最好的學習策略之一。

(四) 研議發放「學習輔導券」，提供弱勢學生多樣學習選擇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券」以協助弱勢學生的構想，值得加以嘗試。在國內弱勢學生可以參加補救教學，但部分學生學習成效仍不夠理想，可能與個人學習動機和能力，以及補救教學的師資和教材等因素有關，同時學生對於補救教學所能選擇有限，未來可以研議針對弱勢學生發放「學習輔導券」，學生可以選擇校內學習，亦可選擇校外學習，也許更能有效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效果。

註：本文部分內容摘自王令宜（2017）主持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計畫「我國都會區國民小學階段校外補習教育現況、問題及因應策略之研究」成果。

參考文獻

- 王令宜（2017）。我國都會區國民小學階段校外補習教育現況、問題及因應策略之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AER-105-12-C-1-01-05-1-06）。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王思捷（2015）。弱勢兒童教育不是社福，是減少未來支出的國家投資。取自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205>
- 白雲霞（2012）。補習與教學型態對數學低成就聲之文字題表現的影響。教育實踐與研究，25(2)，1-34。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OECD呼籲應支持弱勢學生與學校。就業市場情報，10，26-28。
- 林俊瑩、謝亞恆、陳成宏（2014）。暑期學習對族群學習差距的影響：潛在成長曲線模型分析。教育政策論壇，17（4），103-134。
- 林雍智（2013）。日本民間教育產業及其評鑑制度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111，243-266。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教育部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取自 www.ndc.gov.tw/dn.aspx?uid=37513
- 張稚曼、姜得勝（2012）。補習班相關問題之探究：慈慧國小高年級學童的觀點。

臺灣教育，673，34-39。

- 教育部（201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扶助弱勢學生配套措施。取自 <http://12basic.edu.tw/NewDetail.php?Seq=173>
- 教育部（2015a）。施政方針：90 年度～105 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2040&Type=1&Index=9&WID=45a6f039-fcaf-44fe-830e-50882aab1121>
- 教育部（2015b）。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規劃情形報告。取自 <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19/722504/e96b702c-944c-4331-8fb1-6e1f4be84bf7.pdf>
- 教育部（2018a）。全國補習班最近十五年成長統計圖表。取自 https://bsb.kh.edu.tw/afterschool/register/statistic_10_total.jsp
- 教育部（2018b）。全國各縣市補習班總數統計圖表。取自 https://bsb.kh.edu.tw/afterschool/register/statistic_city.jsp
- 許添明（2010）。弱勢者學習協助計畫：不應只有補救教學。教育研究月刊，199，32-42。
- 陳全功（2012）。補習教育的地域延展及其社會效應分析。比較教育研究，266，42-46。
- 陳志彬（2006）。都會地區弱勢教育問題-社會學觀點。現代教育論壇，15，485-490。
- 陳俊璋、黃毅志（2011）。重探學科補習的階層化與效益：Wisconsin 模型的延伸。教育研究集刊，57（1），101-135。
- 陳雅慧（2011）。南韓學生：請不要再補習了！。親子天下，取自 <http://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26978-%E5%8D%97%E9%9F%93%E5%AD%B8%E7%94%9F%EF%BC%9A%E8%AB%8B%E4%B8%8D%E8%A6%81%E5%86%8D%E8%A3%9C%E7%BF%92%E4%BA%86%EF%BC%81/?page=2>
- 陳麗珠（2006）。從公平性邁向適足性：我國國民教育資源分配政策的現況與展望。教育政策論壇，9（4），101-116。
- 曾大千（2017）。我國都會區弱勢者教育之整合型研究（I）國民小學階段。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AER-105-12-C-1-01-00-1-01）。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曾大千、吳清山、陳榮政（2014）。我國教育權之現況探討與分析。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AER-102-12-C-2-06-00-1-28）。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曾曉東與周惠（2012）。北京市四、八年級學生課後補習的代價與收益。教育學報，8（6），103-109。
- 曾燦金（2006）。教育決策規準初探：以臺北市都會區弱勢學生教育決策之規準為例。現代教育論壇，15，454-464。

- 翟本瑞、郭家華（2012）。臺灣國小補習教育的階級複製現象。**止善**，**12**，3-28。
- 劉正（2006）。補習在臺灣的變遷、效能與階層化。**教育研究集刊**，**52**（5），1-33。
- 鄭勝耀（2011）。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教育政策論壇**，**14**（4），63-88。
- 鄭勝耀（2013）。弱勢學生與補救教學之研究，**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30**（1），13-26。
- 蕭玉佳、張芬芬（2013）。國小經濟弱勢生學習生活與學習文化之個案研究-凌寒待暖陽。**課程與教學**，**16**（1），35-67。
- 謝宜庭、魏俊華、李孟峰（2009）。台東縣國民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實施現況、需求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發表於第四十八屆台灣心理學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台北。
- 簡良平（2010）。偏遠地區小學教師對弱勢社區環境之覺知及其教學回應。**教育實踐與研究**，**23**（2），37-64。
- Cook, M. (2013). Expatriate parents and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in Japan: Survival strategy or acculturation strategy.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ivew*, *14*, 403-417.
- Kim, J. H. & Chang, J. (2010). Do governmental regulations for cram schools decrease the number of hours students spend on private tutoring? *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7*(1), 3-21.
- Shih, Y. P. & Yi, C. C. (2014). Cultivating the difference: Social class, parental values, cultural capital and children's after-school activities in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1, 55-7

Cram Schooling of Disadvantaged Students in Taiwan's Urban Elementary Schools

Ling-Yi Wang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 Research, Research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cy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conditions and problems of cram schooling for disadvantage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s urban areas, as well as their coping measures. The study adopted questionnaires and interviews. First, the investig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the 6 urban areas including Taipei, New Taipei, Taoyuan, Taichung, Tainan, and Kaohsiung was conducted with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for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conditions and motivations of disadvantaged students who attended cram schools. 1,580 copies of the questionnaire were issued, and 719 valid copies were retrieved. Second, 5 scholars were invited to conduct counseling interviews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and explore the relevant issues of coping measures of cram schooling for disadvantage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wer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1) There were no less than three cram schools located around half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s. (2) Nearly 60% of the disadvantaged students participated cram schools for talents and skills, and approximately 40% of them participated in cram schools for school subjects. (3) The major reason for disadvantage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o attend cram schools was that their parents had no time to pick

them up or take care of them after school. (4) The coping measure for cram schooling of disadvantage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s a combination of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school resources. Four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1) Various school club activities should be developed to increase available opportunity for disadvantage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to learn talents and skills. (2) A learning system with family support should be constructed to improve th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of disadvantage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3) The learning support system for disadvantage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improve their learning effectiveness. (4) The issue of "learning voucher" c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disadvantaged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with diverse choices in learning.

Keywords: cram schooling, the disadvantaged in urban areas, remedial instruction, after-school care